

中国能源法 研究报告

China Energy Law Study Report

2012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国能源法 研究报告 2012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2012/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3. 8

ISBN 978 - 7 - 5429 - 4013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能源法—研究报告—中国—2012 IV. ①D922. 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5364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2012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3.75 插 页 1
字 数	72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4013 - 1/D
定 价	7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名誉主任	叶荣泗		
编委会主任	吴钟瑚	肖国兴	
编委会委员	吴钟瑚	肖国兴	吴姜宏
	李艳芳	李朝晖	周凤翔
	孙耀唯	司彼森	刘 辉
秘 书	苏苗罕		

前言

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是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与能源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

回顾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历程发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风电并网跃居世界第一,水电、核电装机以及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突飞猛进,与《节约能源法》的及时修订、《可再生能源法》的制定和实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制定和实施、《煤炭法》的修订等分不开,与“十一五”期间《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制定与修订分不开,与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发的数十件有关发展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能源设施保护、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能源监管方面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分不开。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历程的展开,将会迎来更大规模的能源立法工作。

“十一五”规划期间,随着《能源法》起草工作的启动我国能源法学研究事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涌现了大量能源法的专著、译著或者论文。“十二五”伊始随着能源发展转型的到来,能源法学研究与能源法律制度设计还将会有更多的空间,更多的能源法研究的学术成果。

我会在2012年10月以“创新·变革·制度构建”为主题召开能源法年会,此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主办,由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承办,专家学者们围绕相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年会还吸引了台湾地区的学者参与,实现了海峡两岸的能源法学者的同台切磋。

本期“能源法研究报告”的主体内容就是能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遴选的年会论文中的上佳之作,另外遴选了部分公开发表的优秀论文。从涵盖的内容上看,这些论文讨论的主题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能源增长方式变革与法律制度创新,例如探讨制度创新促使新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架构能源市场法律制度;批判消费异化,对低碳消费行为法律规制进行研究;研究美国能源立法应对社会公正问题的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二是能源结构调整与法律制度构建,包括分析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法律路径,研究发达国家能源法律与政策、美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的立法保障和国外绿色证书制度的特点以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讨论与研究海洋能、水能、核能、原子能、电能等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和制度,并对能源安全问题进行比较研究。

三是能源市场结构与市场主体培育的法律问题,结合国内外能源在市场流转过程

中表现出的各种现象,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建立合理的保障制度。

四是国内外气候变化立法与能源法的理论和实践,针对现存的世界范围内的气候变化问题,提出了相应的立法框架以及解决机制,并收录了《欧盟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指令》,有助于我们了解国外能源政策制定和气候变化立法方面的最新发展。

能源发展“十二五”正在推进,能源发展转型会有更大的动作展开,能源立法工作与能源法研究肯定会有更大舞台,期待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踊跃投身到能源法研究的行列中来,为繁荣我国能源法学事业做出贡献!

本研究报告入选论文经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初审与终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委员有:吴钟瑚、肖国兴、吴姜宏、李艳芳、李朝晖、周凤翱、孙耀唯、司彼森、刘辉。华东政法大学环境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柳旭、赵奕、梁亚辉做了大量文字编辑与校对工作。

编者对所有入选本研究报告文章的作者和刊物表示由衷感谢,对所有关心与支持本报告编辑出版工作的领导、专家与学者表示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工作贻误之处,请作者和读者谅解与指正!

编 者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能源增长方式变革与法律制度创新

在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2012 年年会上的讲话	陈冀平 3
借能源发展转型之机,推动能源法律制度创新	叶荣泗 6
创新、变革、制度构建——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2012 年年会综述	9
制度创新促使新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	吴钟瑚 14
低碳消费行为法律规制研究	李 响 20
试论能源市场法律制度的架构	陈兴华 31
结构性陷阱:中国环境法不能承受之重——兼议我国环境法的修改	张梓太 40
能源结构相关法制“生态化”与“后生态化”嬗变	陈 宇 杨翠柏 50
能源规划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任京东 57
美国能源立法应对社会公正问题的经验及其启示	王 利 62
论能源亲贫规制的立法促进	邱 新 72

第二篇 能源结构调整与法律制度构建

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法律路径	肖国兴 83
发达国家能源法律与政策:特点、趋势及其启示	杨泽伟 96
国外绿色证书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岳小花 109
美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的立法保障及启示	严 蔚 周 鼎 118
海洋能开发利用的政策和法律服务	田其云 徐银雪 124
我国水能资源开发法律问题研究	周 森 周凤翔 130
论核能监管领域的法律缺失	王少华 138
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概论	陈 刚 147
核能安全立法的调控模式研究——基于德国经验的启示	伏创宇 155
美国核电安全与法律规制	曹 霞 168
跨界核损害责任国际立法探讨	黄锡生 宋志琼 180
论中国《原子能法》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建立	罗 超 188
我国电力行业低碳发展的政策与法制保障	周凤翔 195

美国州层级智慧电网法制规范之研究	高铭志 205
浅析海外电力投资中的法律风险	赵岩林 218
我国智能电网发展的法律障碍及其克服	龚向前 225
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义务之探讨	张 冰 233
特大中心城市电力应急响应管理法律问题研究	杜凤君 239
优化一次能源消费结构的应景选择与制度建设	
——以推广电动汽车促进减排为例	周章贵 246
论保障境外能源安全的军事措施与国际法	盛红生 汪 玉 256

第三篇 能源市场结构与市场主体培育的法律问题

欧盟能源规制的政策分析	文绪武 269
美国煤矿安全生产的政府监管制度研究	苏苗罕 277
美国煤炭投资法律制度研究与风险管控	陈 臻 289
试论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石油价格管制:经验与启示	赵庆寺 297
“康菲”溢油事件的救济途径与立法建议	岳文辉 309
创新矿业权的立法配置机制,破解煤层气、煤炭开发利用相互掣肘的实践	
困局——以沁水盆地为例	王凌文 318
关于页岩气开发的美国经验启示与我国监管制度建设的思考	陈 臻 彭 亮 322
美国页岩气成功的制度保障:美国法油气租约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	张利宾 330
我国煤炭产业法律规制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	
——以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低碳经济为背景	于文轩 董 坡 339
气候变化背景下我国煤炭清洁利用的法律保障研究	秦建芝 348
新能源开发金融体系的法律支持制度初探	刘 安 352
中国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民间资本准入法律问题研究	董溯战 358
对新能源产业利用外资的法律思考	
——以中国风电产业中外商投资为视角	赵 奕 366
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与制度保障——民营资本的困境与出路	柳 旭 375

第四篇 国内外气候变化立法与能源法的理论和实践

论中国碳交易市场的构建	中山大学法学院课题组 387
我国碳交易法律促导机制研究	曹明德 崔金星 396
区域碳排放权交易法律规制中的利益平衡原则	董 岩 406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制度安排	陈晓景 415
试论合同能源管理的法律关系	闫 海 燕晓静 422

突破瓶颈,化茧成蝶——浅谈如何破解合同能源管理的融资难题	耿 爽	428
浅析我国节能减排法律政策中公众参与机制	王 宁	434
打破僵局: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重释	李艳芳 曹 炜	442
正义的吊诡:以合法性为基的国际气候立法	吕 江	46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发展中国家权益之维护:以部门方法为例	申进忠	471
能源效率法——一个新兴法学学科的演进	〔德〕Ines Härtel 著 赵鑫鑫译	478
美国联邦政府的能源治理	〔美〕Benjamin K. Sovacool 著 苏苗罕 曾天琪译	486
欧盟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指令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顾伟译	511

第一篇

能源增长方式变革与 法律制度创新

在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2012 年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各位专家学者、各位来宾,大家好!

今天,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的年会在华东政法大学隆重举行了,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年会的举行表示热烈的祝贺!

我到中国法学会工作还不到一年时间,参加中国法学会的研究会年会,第一次是上周六举行的 WTO 法研究会年会,第二次就是来参加这次能源法研究会的年会。为什么要来参加呢?因为能源的重要性和能源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战略地位,要求我们要高度重视能源的发展,我就是本着这样的想法来参加这次年会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能源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基本上适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但是,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高度发展,我国的能源面临着巨大的压力,特别是我们现在处于经济发展的转型时期,又是一个关键的时期,再加上能源的转型本身就是经济发展转型的一个关键的环节,我们面临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我们有大量的工作要做,特别是通过我们的法学研究工作,通过法治建设来推进能源发展。在这个方面,我们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能源发展是我们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点领域。能源制度创新以及能源法治建设应当是能源发展转型的先导和保障,我们要通过能源法制化建设、制度化建设来推进能源发展的转型。周永康同志最近在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的纪念大会上的讲话有这么一段话,其中强调并且要求我们法学会系统要着眼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研究。我们这次能源法年会的主题是能源转型的“创新?变革?制度构建”,我觉得这个主题选择得还是非常好的,比较鲜明,也符合现在的形势发展需要。

能源法研究会作为中国法学会的一个专门研究会,已经建立十五周年了。十五年来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研究会做了大量的工作。

第一,遵循“研究、交流、服务”宗旨,发挥“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特色优势,加强对能源立法以及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与难点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提出了一些相关能源立法、政策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我们所完成的国家有关部门所委托的“中国能源法律体系框架研究”“能源立法前期重大问题研究”等成果都直接用于《能源法》立

法等重大国家立法项目。我们研究会的不少同志直接参与了《能源法》的研究起草,还有一批专家、学者在已经颁布实施的《煤炭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立法中发挥了很重要的骨干作用。

第二,近五年来能源法研究会出版的《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系列图书以及一批高质量的能源法研究成果等,也为我国能源法研究向纵深发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第三,研究会充分发挥社团作用,搭建了国内外互相交流的一些平台。今天,我看这次年会来了130多人,这本身就说明这是一个国内专家学者交流的一个很好的平台。在国际上,能源法研究会也办了一些重要的国际会议,比如2001年在西安举行的“亚太法协第十届能源法国际会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举办的能源法国际会议,有200多位国内外代表参加。还有2007年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在北京举办的“中国能源法国际研讨会”等。这些会议在国内外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今年国庆节前,为了推动海峡两岸的学术交流,又在北京举办了“首届海峡两岸能源经济与能源法学术交流会”,并且初步建立了交流机制。所以,我觉得能源法研究会十五年来确实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我们广大的会员们为此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我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祝贺!

下面,我简单地讲几点想法和希望:

第一,我们要积极投身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去。大家都知道,我们提出“依法治国”这个伟大战略以来,国家的法治建设应当说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从总体上我们的法治建设还需要大力推进。我们的法律已经制订了不少,有240多部,吴邦国同志宣布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我们还需要看到,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我们的法律是不是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不少的法律可能还需要完善、需要修订;我们制定的一些法律往往都是部门提出来的,法律里面的问题、毛病还是不少,需要我们认真加以修改,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再有一个问题,大家可以看到,我们的一些法律虽然已经制定了,但是在执法、在司法乃至于普法的这些领域和环节中,我们还存在不少的问题。现在我们有不少的法律还在“睡大觉”,有些法律没有得到认真的执法,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实施。大家都知道《食品安全法》制定三年多了,但是就是在这三年中,食品药品领域中的问题却经常发生。这说明什么问题?虽然我们有了法律可依了,但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在这一领域中还是存在大打折扣的情况。所以,虽然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要在司法、执法、普法这些层面上加大工作力度,真正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断地解决在前进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大家都知道,我们现在社会矛盾纠纷比较多,可以说在各个层面中矛盾纠纷凸显,不少部门、不少人有意愿。这些问题的产生,我分析了一下,根子在于我们“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出现了一些问题,在公平正义方面产生了一些问题,才使得现在的矛盾纠纷比较多。要解决这些问题,归根结底靠什么?归根结底要靠法治!胡锦涛同志前一段时间在省部级领导干部研讨班上的讲话有关政治体制改革的部分,突出地强调了民主和法治建设的重要性,提到了要充分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

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了要维护法律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并且也提出了要通过法治来推进民主制度建设等一系列的重要思想,我觉得在党的十八大以后,我们要为建设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多费心力。这个法治国家的形成、法治国家的建设和推进,可以确保我们国家改革开放不断地向前发展,可以使得我们能够解决好前进过程中出现的许许多多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在座的都是法学方面的专家和学者,我希望研究会能够团结、引领大家来为我们的法治国家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第二,希望能够从国家能源工作的大局出发来大力推进能源法学的开拓创新。这次研讨会的主题就是“创新”。我觉得必须要根据中国的国情和实际情况来进行能源法律制度研究和制度设计,要不断丰富和发展能源法学的理论,要在能源法律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研究手段上,去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开创新局面。我们要加强能源法学的交流研讨,吸收借鉴国外能源法学的有益成果;要重点支持重大能源法制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努力推出更多高质量的能源法学研究成果;要建立法学院校、能源研究机构与能源法律实务界的多向交流机制,实现互融、互动、互补。我觉得能源法的研究和实际的结合要比其他的有些研究更加紧密一些,更多地要通过研究在实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些问题,研究怎么通过法律制度来进行保障、来解决问题。我们这个研究会要有活力和生命力,就要紧密联系工作的实际,解决工作实际中出现的问题,引起实务部门对我们的重视,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们成果的转化和成果的运用,包括我们课题的选择,都必须从我们国家的大局,从我们的实际情况出发,这样子就可以充分发挥我们能源法研究会的作用。

第三,希望能源法研究会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自身建设主要的就是要团结、引领从事能源法研究的法学界、法律界的同志们互相结合起来,我们提供这样一个平台非常重要。通过这个平台可以使我们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律实施的实务部门能够进行更多的协作和研讨。我们研究会要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真正团结、引领能源法学者和能源法律工作者在参与能源法立法和法制实践中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同时也要探索建立跨法律学科、跨专业、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型的研究机制,注重把握能源法学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规律,完善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机制,建立完善能源法学研究成果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能源法学研究成果应用于能源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过程中。这里有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在世界上要有我们的话语权。周永康同志也经常提到要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话语体系、话语权。随着开放的不断扩大,话语权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比如说,现在我们的南海诸岛,东海的钓鱼岛,日本也好、菲律宾也好,他们在用法律的手段,我们更该用法律的手段,这就要求我们自己的专家学者有话语权。要在国际上有话语权,就必须要有有一批学贯中西、在国际上有名望的法学大家。所以,我也希望在座的各位,能够有几位成为在国际上有话语权的法学大家,能够为我国在国际上争取话语权,能够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我们学会、研究会应该进一步提升在组织、推动、引领能源法研究方面的能力,真正成为能源法研究的主阵地和主力军,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能源法律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祝本届能源法年会圆满成功!

借能源发展转型之机,推动能源法律制度创新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会长 叶荣泗^①

2012年10月24日

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围绕这次会议的主题,对能源发展方式的转变与法律制度构建谈几点认识。

一、能源发展方式转变刻不容缓

这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我国已提出多年在当前特别强调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以往提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在侧重点和内涵等方面有较大的区别。经济增长方式侧重于增长速度、追求总量和规模,以GDP总量和增长速度论英雄,而经济发展方式则侧重于增长质量、效率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其内涵不仅包含增长,而且有结构、质量、效率、效益、生态、环保等等方面,差不多都与能源有关。因此,要完成这种转变,离不开能源,也离不开能源发展方式的转变。统计资料显示,2011年我国能源消费约占世界总量的20%,创造的GDP不到世界总量的10%。人均能源消费接近世界平均水平,而人均GDP却只占世界平均水平的50%。我国GDP总量稍高于日本,而能源消费总量是日本的4.7倍。为了适应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所带来的强劲需求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了应对能源安全、气候变化和资源、环境的多重挑战,其发展方式的转变十分必要和紧迫。由于我国的能源结构以化石能源(特别是以煤)为主,并且在短期内难以改变,要实现这一转型将是一个长期和艰巨的挑战。

二、能源发展方式转变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胡锦涛同志最近深刻指出,“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我国能源发展方式转变总的目标应当是科学发展,实现高效、清洁、低碳、安全;转变的主要路径是改革、改变和创新;转型的主攻方向是洁能(包括低碳能源开发和高碳能源低碳化使用)与节能。转变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第一,从重增长速度和规模扩张转到重效率、重质量、重科技创新,追求绿色低碳型的科学发展;第二,从重供应侧的高速增长转到重需求侧的高效利用,节约和综合利用优先,抑制不合

^① 本文摘自作者在2012年能源法年会上的开幕致辞。

理的能源需求,实现低消耗高效率低排放,追求绿色、清洁发展;第三,从注重单一能源行业的结构小优化转到注重总体能源结构的大优化,坚持在设定降低高碳化石能源比重の中长期目标的基础上,实行大优化控制小优化;第四,从侧重顾及满足当代、当前需求的资源开发到侧重顾及子孙后代的适度开发;第五,从能源特别是石油进口的高对外依存度转变到低对外依存度,在这方面美国“能源独立”战略实施的良好效果值得借鉴。据外电报道,美国一次能源自给率从1982年的91.1%曾下降至2005年69.2%,而2006年后开始回升,到2011年已恢复至78%,并将在2030年实现能源自给自足。第六,从传统的较为封闭的能源管网系统转到互联互通、公平开放的智能系统,为清洁能源发展,为能流、信息流的双向流通,优化资源配置提供网络平台和设施;第七,从能源市场的非竞争型结构转变为市场导向型结构,继续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废止能源领域那些扭曲市场的“双轨制”,逐步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产业组织结构;第八,从多家分治的政府管理转到建立统一权威的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组建起统一、有权威的能源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统筹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监管,目前我国低层级的能源管理部门、形同虚设的高层级国家能源委的状况应当尽早加以改变。

三、加强能源法制建设保障能源发展方式转变

最近,中央要求中国法学会“要着眼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研究,加强对经济结构调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等方面法律的研究,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能源发展方式的转变是一篇大文章,需要探讨和研究的问题十分广泛,其中健全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能源法律制度,并实施到位,应当是确保这一转型稳步实施的基本保障。目前现有的法律不但不完善而且操作性差,主要靠领导的“笔头”批示和政府的“红头”文件,其稳定性差、随意性大,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善,能源发展方式的转变也难有保障。我国能源法律制度和能源法学研究都是随着改革开放不断地推进、逐步发展的,面对能源发展方式转变的实际和伟大实践,我们的研究应当不断地创新和发展,我国的能源法律制度应当在总结分析已有法律制度基础上进行补漏、修订甚至重新构建。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涉及的能源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包括实现我前文提到的八个“转变”,靠已经实施的《煤炭法》《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单行法律以及《矿产资源法》《水法》等相关法律都是难以解决的,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基础性的《能源法》。《能源法》不出台,急需修订的《电力法》《煤炭法》等的修订工作也难于进行下去。世界上有近30个国家特别是美、日、德等一些能源大国都是既有单行法又有综合性能源法,而我国的综合性、基础性《能源法》从国务院决定正式起草算起也已经7年多了,还出不了国务院,我总觉得这是能源立法进程中的一个遗憾。现在回过头来看,当时起草的《能源法》送审稿在推进能源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发展,特别是促进非常规清洁能源以及分布式能源、

微电网等的加速发展、推进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应对气候变化、加强能源统一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设计还是创新不足,也缺乏设定一些符合由化石能源为主转变为非化石能源为主的关键性、阶段性指标。总之,创新和完善能源法律制度任重道远,需要从事能源法研究的专家、学者奋发努力、坚持不懈,贡献才智!